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提议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前及审议过程中，参与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合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已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

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，并由董事会与该所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和资源投入商谈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